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人民医院）的（住院病床及骨科牵引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摇病床、骨科牵引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40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东诚正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5年7月10日



